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111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(第 1 次公告)

一、甄選資格

(一)基本資格

- 1. 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,年滿 20 歲以上,65 歲以下,體能狀況良好,且能勝任學校簡易設備 修繕、校園環境整理、園藝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者。
- 2. 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- 3. 具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佳。
- 4. 具園藝、木工、水電維護等各項修繕專長優先考慮。
- (二)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,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,取消錄用資格:
 - 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,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 - 2. 曾服公職,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3. 依法停止任用,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,或因案停止職務,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 - 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5. 受禁治產之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
 - 6. 有妨害風化、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。
 - 7.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 - 8.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 - 9. 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- 二、甄選名額:正取 1 名, 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工作時間:

- (一)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,每週以 40 小時計,如需配合學校作息及需求,適時調整時,依 《勞動基準法》及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》規定辦理。
- (二)每週有二日之休息,其中星期日為例假日,星期六為休息日。如因特殊情況,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。
- (三)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工作內容:

- (一)簡易水電技術性維護與修繕、教室桌椅櫥櫃木工修繕。
- (二)學校各項設備之簡易修繕、基本保養維護。
- (三)公務郵件寄送及各項會議處理事項。
- (四)校園安全工作及校舍安全之巡查維護。
- (五)校園花草樹木綠美化之修剪維護整理。
- (六)學校各項活動支援、場地佈置、影音設備架設管理。
- (七)協助學校行政、教師教學之人力支援。
- (八)協助簡易採購事務。
- (九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五、工作待遇:每月薪資約新臺幣25,250元,並依據臺中市政府最新規定辦理。

六、僱用期間:

(一)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,必需先行試用一個月(試用期間可因表現而由主管彈性調整)。任職生效 日起逐月考核,試用期間之表現,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需求者,得予解僱。試用期滿合格,表現

優異者,首次簽約自試用期滿次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。

- (二)僱用契約自本校通知上班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,期滿經本校工作績效考核合格者,得於僱用期滿前一個月續僱,自民國112年度起一年一約續僱與否依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,但續僱人員,不得超過 65 歲。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。(如因臺中市政府預算經費不足或刪減,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)。
- (三)經甄選備取人員,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,通知遞補僱用。

七、解僱條件:

- (一)契約(含試用)期間,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,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,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二)契約(含試用)期間,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,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,為維護校園安全,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三)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,實施暴行或有重大言語侮辱之行為、不服從領導或肢體衝突之不檢行為 或性平犯罪相關行為,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四)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,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,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五)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,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,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 受有損害,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六)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,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七)在僱用期間,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之指派與調遣,並遵守政府法令與甲方之一切規定,如因工作不力,或有不利於甲方之言行,或違背有關規定時,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,或甲方已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,甲方得隨時予以解僱,乙方不得異議。中途如因法令另有規定時,甲方得要求乙方重新另立契約書,乙方不得異議。
- (八)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,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,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,乙方須立即解職,不得有退職金、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。校方依照勞動基準法第16條預告通知終止本合約,乙方須立即解職。
- (九)其他未規定之事項,均遵照勞動基準法、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 要點」及本校人員考核相關辦法辦理。
- (十)契約期間,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,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 過後得予以停聘,並靜候調查。經調查屬實者,服務學校得予以解聘。

(十一)契約期滿。

八、報名: (免報名費)

- (一)簡章及報名表:請直接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http://www.tc.edu.tw/)甄選介聘訊息、本校網站(https://ccps.tc.edu.tw/)「佈告欄」下載相關表件。
- (二)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11年1月11日(星期二)16時止送達至校(上班日上午8時至12時,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止),假日不授予報名。
- (三)報名地點: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總務處,請洽事務組長。(地址:臺中市梧棲區中央路二段十五號;電話:04-26560844轉752)。
- (四)報名手續:檢具下列證件正本(當場繳驗後歸還)及影本一份,以A4格式依序裝訂成冊,需親 自報名,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,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1. 報名表、履歷表(請務必詳實填寫、簽章,並貼上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相片,簡要自述內

容請含個人專長、理念及工作期許)。

-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4.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。
- 5.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無者免附)。
- 6.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(無者免附)。

九、甄選方式:

- (一)書面資格文件審查。
- (二)面試成績佔總成績(滿分為100分)50%,實務操作成績佔總成績50%,總成績平均低於80分者,不 予錄取。
 - 1. 實務操作 50%:割草機及電鋸
 - 2. 面試 50%
- 十、甄選面試及實務操作時間和地點: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,並依報名次序為面試次序。
 - (一)日期:111年1月12日(星期三)8時前至總務處報到,當日8時整依序唱名進行面試及實務操作。
 - (二)地點:面試於本校活動中心校史室、實務操作於室外。

十一、錄取及報到:

(一)放榜:

- 1.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111年1月12日(星期三)16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http://www.tc.edu.tw/)「學校公告」及本校網站(https://ccps.tc.edu.tw/)「佈告欄」,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(依成績排列正取 1 名;備取若干名,出缺時依序遞補)。
-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、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,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 後報到,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,不得異議。

(二)報到:

- 1. 錄取人員由本校總務處通知報到,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,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2.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一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)正本乙份。

十二、附則:

- (一)繳交之證明文件,如有不實者,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,如涉及刑、民事刑責由應試者負 全責。
- (二)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本次行政助理甄選,敬請配合防疫管理措施。

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 111年度進用行政助理 甄選報名表

編號:_		(由主辦	單位填寫)				_年	_月_	日
甄選職務			1	行政	 助理(工	友人力	替代カ	5案)		
姓名			身分證 字號							
性別			出 生年月日			年	月	日		貼照片
聯絡電話	電言	舌:	手機:	•						
通訊 地址										
最高學歷										
	1	□甄選報名表		7	7	□查閱性	侵害犯	罪加害	人登	記檔案同意書
繳驗證	2	□應試證		8	}	□最高學	歷畢業	證書或	學力	資格證明影本
件及資料	3	□履歷表		9)	□服務證	明文作	‡影本(無則	免附)
(由主辦單位	4 □身分證影本			1	0	□特殊專	長證明	月文件是	影本(無則免附)
打()	5	□汽車或機車駕.	照影本	1	1	□其他:	已詳閱	月注意	事項。	並同意
	6	□切結書								
	1. 請親自報名(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。									
	2. 請將繳驗證件及資料依序裝訂(A4格式)。 2. 應做證件及資料依序裝訂(A2格式)。									
	3.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、符合,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。 4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,驗畢發還,留影印本。									
注意	5. 報名時間截止後, 恕不受理補件。									
	6. 行政助理工作內容:									
事項	(1)簡易水電技術性維護與修繕、教室桌椅櫥櫃木工修繕。(2)學校 繕、基本保養維護。(3)公務郵件寄送及各項會議處理事項。(4)校									
				•			•			
		安全之巡查維護。(5)校園花草樹木綠美化之修剪維護整理。(6)學校各項活動支援、場地佈置、影音設備架設管理。(7)協助學校行政、教師教學之人力支援。(8)協助簡								
	易採購事務。(9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								

)

臺中市梧棲區	中正國民小學	111	年度進用	行政助理甄選	應試證
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人姓名		貼 照 片	

臺中市梧棲	區中正國民小學	111 年度進用行政	【助理甄選 紀錄表
		成 績	
	實作(50%)	口試(50%)	主試人員簽章
面 試 成			
績			
總分			平均()

※注意事項:

- 一、甄選地點: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(臺中市梧棲區中央路二段十五號)
- 二、時間: 111年1月12日(星期三) 8時整開始面試
- 三、面試地點:本校活動中心 1F 校史室。
- 四、面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本應試證。
- 五、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,請依本校通知日期另行應試。

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 行政助理履歷表

姓名		性別		年龄			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年 月		照片黏貼處			
户籍地址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
聯絡電話	(日):(夜):行動電話:								
最高學歷									
E-mail									
	公司行號			職稱		起迄年月			
工 作					年	月~	年	月	
經 歷		出生日期	月						
					年	月~	年	月	
專	1.								
長	2.								
個人簡歷									

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111年度進用行政助理 繳交文件

1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請黏貼)

正面	反面

2、汽機車證明影本(請黏貼)

正面	反面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__報名應徵『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 111年行政助理甄選』,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,本人願無異議 放棄錄用資格,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: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,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職,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,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,或因案停止職務,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有妨害風化、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。
- 七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八、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- 九、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住 址:

電 話: (宅)

(行動)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	(,	年	月	日生	,國	
民身	分證統一編號:			_) 為應徵	臺中	市梧	
棲區	中正國民小學 (僱用專職	兼職人員或召	茅志願服務人員	,依申請事由	登載)戶	听需	,
同意	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	無性侵害犯	卫罪登記檔:	案資料。			
	此致						
臺中	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						
	立同意	書人:		(簽名)			
	國民身分	於證					
)) 14 m	• •					
	統一編号						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